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2022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 (主席)
宗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濶先生

審核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 (主席)
李平先生
李冠濶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瑞強先生 (主席)
何清女士
李冠濶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柱良先生 (主席)
趙瑞強先生
李冠濶先生

法定代表

宗浩先生
李道偉先生

公司秘書

李道偉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商場41樓
4101-04室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http://www.663hk.com>

股份代號

00663

經營礦場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概無就開發及採礦生產活動產生資本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福建磊鑫白銀礦場

福安白銀礦場（西部礦場）

名稱	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省福安市
許可面積	2.1442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 [#]
設計產能	每年100,000噸

[#] 採礦許可證可維持現狀兩年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柘榮白銀礦場（東部礦場）

名稱	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
地點	福建柘榮縣
許可面積	4.97平方公里
開採權有效期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 [*]
設計產能	每年330,000噸

^{*} 本集團正在重續勘探許可證。

	西部礦場	東部礦場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9	6.07
礦石品位（克／噸銀）	210.4	122.1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4)	-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百萬噸）	(0.02)	-
本期間實際產量（百萬噸）	-	-
	(0.06)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概略礦石儲量（百萬噸）	0.63	6.07

附註：上述資料乃採用摘自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所發佈的技術報告，經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產量（如有）（基於磊鑫之記錄）。

經營礦場 (續)

CRATON石油天然氣田

	天然氣 (百萬立方英尺)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千桶)	石油 (千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證實儲量	16,986.89	449.67	191.67
概略儲量	19,621.22	519.40	225.02
可能儲量	31,342.41	829.67	359.46
	67,950.52	1,798.74	776.15
根據持有面積調整			
證實儲量	(3,928.66)	(104.00)	(45.05)
概略儲量	(11,776.53)	(311.74)	(135.05)
可能儲量	(23,505.85)	(622.23)	(269.58)
	(39,211.04)	(1,037.97)	(449.68)
證實儲量	13,058.23	345.67	146.62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8
	28,739.48	760.77	326.47
二零一五年實際產量	(688.36)	(23.62)	(8.52)
二零一六年實際產量	(389.71)	(14.08)	(4.49)
二零一七年實際產量	(246.31)	(10.41)	(2.72)
二零一八年實際產量	(186.17)	(7.93)	(2.00)
二零一九年實際產量	(115.00)	(4.71)	(1.57)
二零二零年實際產量	(88.41)	(4.55)	(1.62)
二零二一年實際產量	(78.41)	(3.73)	(1.10)
本期間實際產量	(48.47)	(2.06)	(0.68)
	(1,840.84)	(71.09)	(22.7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證實儲量	11,217.39	274.58	123.92
概略儲量	7,844.69	207.66	89.97
可能儲量	7,836.56	207.44	89.88
	26,898.64	689.68	303.77

附註：以上資料取自Cawley Gillespie & Associates Inc.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發佈的儲量報告，經根據持有面積調整及扣除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產量（基於CRATON之記錄）。

於本期間，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643	16,808
銷售成本		(45,131)	(7,417)
毛利		4,512	9,3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1,103	15,0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7)	-
行政開支		(21,237)	(16,29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7	25,612	41,417
其他支出，淨額		(7,684)	(3,358)
融資成本	6	(24,662)	(25,78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323)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2,363)	20,09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443	(53)
期內（虧損）／溢利		(21,920)	20,0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於隨後期間可能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3,273	(2,538)
將不會於隨後期間被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扣除零所得稅）		-	2,23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13,273	(302)
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647)	19,740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9,358)	32,275
非控股權益		(12,562)	(12,233)
		(21,920)	20,042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4,682)	33,636
非控股權益		(3,965)	(13,896)
		(8,647)	19,740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9	(0.86)	3.69
攤薄(港仙)		不適用	3.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0,477	38,293
使用權資產		6,029	6,931
商譽		21,389	21,389
其他無形資產		57,653	59,874
投資聯營公司		-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1	8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779	1,0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59	41,3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5,967	168,974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0,236	11,566
存貨		23,101	11,374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11	123,542	103,518
應收貸款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2,082	92,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10	-
受限制現金		2,246	2,3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61	82,976
流動資產總值		382,078	304,11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1,779	7,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752	32,702
其他貸款		357,124	362,234
租賃負債		1,846	1,817
應付所得稅		15,994	16,877
流動負債總額		417,495	420,921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35,417)	(116,8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0,550	52,17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65	916
銀行貸款		4,001	4,001
租賃負債		4,417	5,301
遞延稅項負債		114	5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9,497	10,777
資產淨值		131,053	41,394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3	2,875,800	2,777,494
儲備		(2,570,599)	(2,565,917)
非控股權益		305,201	211,577
		(174,148)	(170,183)
權益總額		131,053	41,39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7,494	38	(23,104)	(2,542,851)	211,577	(170,183)	41,394
期內虧損	-	-	-	(9,358)	(9,358)	(12,562)	(21,92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虧損)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676	-	4,676	8,597	13,273
本期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4,676	(9,358)	(4,682)	(3,965)	(8,647)
就供股發行股份	94,710	-	-	-	94,710	-	94,710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542)	-	-	-	(542)	-	(542)
配售新股份	4,228	-	-	-	4,228	-	4,228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90)	-	-	-	(90)	-	(90)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875,800	38*	(18,428)*	(2,552,209)*	305,201	(174,148)	131,053

* 此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負債儲備約2,570,5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65,91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728,501	[1,610]	[25,616]	[2,500,637]	200,638	[130,843]	69,795
期內溢利/(虧損)	-	-	-	32,275	32,275	[12,233]	20,0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875]	-	[875]	[1,663]	[2,53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允值收益淨額，扣除 所得稅零元	-	2,236	-	-	2,236	-	2,23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2,236	[875]	32,275	33,636	[13,896]	19,740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	48,993	-	-	-	48,993	-	48,993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 之股本投資時轉撥公允值儲備	-	[646]	-	64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777,494	[20]	[26,491]	[2,467,716]	283,267	[144,739]	138,5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76,458)	4,894
已付利息	(525)	(2,356)
已付所得稅	-	(14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6,983)	2,39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2	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70)	-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476)	-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所得款項	-	4,375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	(3,641)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310)	-
收購附屬公司	-	(8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25,24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5,164)	25,198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其他貸款	-	4,417
償還其他貸款	(12,000)	-
租賃付款之主要部分	(954)	(993)
就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4,710	-
供股應佔之交易費用	(542)	-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4,228	-
配售新股份應佔之交易費用	(90)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85,352	3,4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795)	31,01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76	57,38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380	45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61	88,85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從事白銀開採及銷售；(ii)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生產及銷售；(iii)於中國從事提供資產融資服務；(iv)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v)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vi)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各種商品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elton L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附註2.2所披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其並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2.1 編製及呈列基準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約9,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約35,000,000港元。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表現及以下各項：

- 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現金流出，以結算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所借其他貸款31,000,000港元及相關應計利息及逾期罰款323,000,000港元；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概無就該附屬公司結欠的其他貸款提供任何擔保，亦無法定義務、承諾及／或有意向該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財務資助以結清上述負債；及
- 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其他銀行及貸款之債務契約（除該附屬公司所借債務外）。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因素，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持續經營。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等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予以披露之本公司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未經修改；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按其產品及服務分類，並有下列六個可報告之經營分部：

- (a) 「白銀開採」分部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白銀之業務；
- (b) 「石油及天然氣」分部在美國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生產及銷售；
- (c) 「資產融資」分部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
- (d) 「旅遊」分部在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e) 「光伏」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光伏發電業務；及
- (f) 「貿易」分部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大宗商品貿易（包括音頻設備及電子部件等）。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便對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報告之分部業績（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匯兌差額淨額、金融資產減值撥回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之銷售 (附註4)	140	-	2,846	780	892	6,715	36	380	13,503	1,919	32,226	7,014	49,643	16,808
分部業績	[24,852]	[24,952]	640	[653]	[2,833]	45,227	[410]	3	444	963	[1,775]	[208]	[28,786]	20,380
對賬：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匯兌差額，淨額														[7,417]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25,61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收入/開支，淨額														[11,77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2,3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43
期內(虧損)/溢利														[21,920]
分部資產	83,571	76,506	8,148	8,560	94,892	76,243	2,706	1,792	84,577	84,009	39,603	744	313,497	247,854
對賬：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														81
受限制現金														2,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5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61,660
資產總額														558,045
分部負債	366,190	351,853	2,957	2,698	4,919	5,637	2,062	706	16,200	22,659	243	212	392,571	383,765
對賬：														
應付所得稅														15,99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8,427
負債總額														426,992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白銀開採		石油及天然氣		資產融資		旅遊		光伏		貿易		總計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分部資料：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未分配資產													-	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分部資產	1	1	400	390	2	8	-	17	485	519	-	-	888	935
未分配資產													22	77
													910	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	-	13	-	-	-	-	-	-	48	51	-	13	48	77
未分配資產													737	923
													785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	-	-	19	-	-	-	-	-	-	-	-	-	19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分部資產	-	-	-	-	-	[41,417]	-	-	-	-	-	-	-	[41,417]
未分配資產													[25,612]	-
													[25,612]	[41,4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資產													-	[6,615]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未分配資產													-	3,276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2,426	8,982
香港	44,371	7,046
美國	2,846	780
	49,643	16,808

上文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位置。

主要客戶資料

向於期內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各名客戶銷售產生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分部客戶A	-	3,920
貿易分部客戶B	14,103	5,842
光伏分部客戶C	不適用*	1,887
光伏分部客戶D	10,716	-
貿易分部客戶E	17,960	-

* 該等客戶之相應收益並未披露，因其在有關期間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收益

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貨品	140	2,846	-	-	-	32,226	35,212
– 銷售電力(具電價調整)	-	-	-	-	1,885	-	1,885
– 設計及安裝服務收入	-	-	-	-	11,618	-	11,618
–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36	-	-	3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887	-	-	-	887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5	-	-	-	5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140	-	-	36	1,358	-	1,534
香港	-	-	-	-	12,145	32,226	44,371
美國	-	2,846	-	-	-	-	2,84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887	-	-	-	887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5	-	-	-	5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140	2,846	-	-	1,885	32,226	37,097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	-	36	11,618	-	11,654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140	2,846	-	36	13,503	32,226	48,751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887	-	-	-	887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5	-	-	-	5
收益總額	140	2,846	892	36	13,503	32,226	49,643

4. 收益 (續)

收益分類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白銀開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石油及 天然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旅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光伏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客戶合約收益：							
– 銷售貨品	-	780	-	-	-	7,014	7,794
– 銷售電力 (具電價調整)	-	-	-	-	1,919	-	1,919
– 提供旅遊代理服務	-	-	-	380	-	-	38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780	-	380	1,919	7,014	10,093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5,970	-	-	-	5,970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745	-	-	-	745
收益總額	-	780	6,715	380	1,919	7,014	16,808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	-	380	1,887	-	2,267
香港	-	-	-	-	32	7,014	7,046
美國	-	780	-	-	-	-	78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780	-	380	1,919	7,014	10,093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5,970	-	-	-	5,970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745	-	-	-	745
收益總額	-	780	6,715	380	1,919	7,014	16,808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貨品	-	780	-	-	1,919	7,014	9,713
於某個時點轉讓之服務	-	-	-	380	-	-	38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	780	-	380	1,919	7,014	10,093
其他來源收入：							
– 資產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	5,970	-	-	-	5,970
–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收入	-	-	745	-	-	-	745
收益總額	-	780	6,715	380	1,919	7,014	16,80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92	21
貿易收入，淨額*	107	7
補貼收入	-	106
管理費收入	368	252
其他	536	767
	1,103	1,153
淨收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6,61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之公允值收益	-	2,149
匯兌收益，淨額	-	5,127
	-	13,89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03	15,04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商品合約，總買賣金額為2,383,000港元及2,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34,000港元及31,341,000港元），而相關交易收入淨額為1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港元）。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39	-
逾期其他貸款之利息及其他借貸成本	2,308	2,290
短期貸款之利息	251	228
逾期其他貸款之罰金	21,865	21,7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99	9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634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	755
	24,662	25,782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34,383	6,490
計入銷售成本之分包費用	9,4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①	910	1,0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5	1,000
無形資產攤銷*	-	19
並未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472	35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1,039	9,651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26	577
	11,665	10,228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租賃、保理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12)	(41,115)
按金	-	(302)
	(25,612)	(41,417)
匯兌差額，淨額	7,417[#]	(5,12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76 [#]

^① 折舊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908,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無形資產攤銷零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19,000港元）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已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

[&] 該項目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本集團所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大陸	-	53
遞延－香港	(443)	-
	(443)	53

9.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溢利）9,35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275,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92,330,000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875,174,000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之供股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攤薄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轉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原因是其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香港太陽能廠房於香港經營光伏發電業務支付建築成本約14,000,000港元。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a)	1,716	1,794
減：未賺取利息收入	(a)	(234)	(301)
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a)	1,482	1,493
保理應收款項	(b)	195,780	197,533
資產融資服務之管理費應收款項	(c)	3,300	3,443
貿易應收賬款	(d)	35,522	19,054
減值	(e)	236,084 (111,763)	221,523 (116,948)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24,321	104,575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123,542)	(103,518)
非流動部分		779	1,057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租賃應收款項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承租人提供若干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安排有關。應收租賃按年利率12釐計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與客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一年內	858	598
一年後但兩年內	572	598
兩年後但三年內	286	598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716	1,794
未來利息收入	(234)	(301)
淨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1,482	1,493
分類作流動資產部分	(703)	(436)
非流動部分	779	1,057

- (b) 本集團的應收保理款項乃源自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保理服務。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三年期貸款利率之浮動利率加最高20%之保證金或按每年12%之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到期償還。各該等應收保理款項由一名債務人結欠一名客戶的至少一個應收款項作抵押。期內，利息收入為8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970,000港元)已就該等保理應收款項於損益確認。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 (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呈列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入賬		
一個月內	391	245
一至兩個月	136	245
兩至三個月	360	245
三個月以上	50,651	52,266
未計費	51,538	53,001
	34,490	29,689
保理應收款項總額	86,028	82,690

(c) 應收管理費乃來源於上文附註(a)及(b)所述提供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管理費按貸款本金每年1%或每筆交易人民幣1,000元收費，管理費收入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45,000港元)已於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管理費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按發票日期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	31
一至兩個月	2	31
兩至三個月	3	31
三個月以上	1,576	1,551
	1,581	1,644

11. 租賃、保理及貿易應收賬款(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與白銀、石油及天然氣及貿易分部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屬以信用作出，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預先付款。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至最多六個月。每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入賬		
一個月內	24,822	14,501
一至兩個月	192	22
兩至三個月	229	25
三個月以上	10,036	13
	35,279	14,561
未計費	-	4,239
	35,279	18,800

- (e)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撥回約41,115,000港元(扣除減值))，乃由於若干租賃及保理客戶已悉數償還其未償還結餘。

12.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六個月內	1,114	6,966
六個月至一年	385	32
超過一年	280	293
	1,779	7,291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及一般按60日結算。

13.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187,258,334股(二零二一年：791,505,556股)普通股	2,875,800	2,777,494

期內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91,505,556	2,777,494
發行供股普通股(附註)	378,841,666	94,168
就配售發行普通股(附註)	16,911,112	4,13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87,258,334	2,875,800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

- (i) 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作為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供股」)。
- (ii) 本公司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認購配售股份(即於供股期間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事項」)。

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378,841,666股普通股已根據供股發行及16,911,112股普通股根據配售事項發行。

13. 股本 (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10,000港元。本公司已按下列方式應用及將應用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光伏發電行業之業務發展，以發展及確保本集團之更多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並於出現該等機會時，於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及(ii)本公司一般流動資金之餘下金額。

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及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實體」）30%股權擁有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1,757,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9,000港元）。根據有關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的相關出售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

- (i) 被出售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股權重組（「股權重組」），據此，買方與另一名第三方（「該第三方」）將於出售協議完成後10年內完成將該實體的30%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元轉讓予本集團，並將該實體擁有的採煤權抵押予本集團（「期限」）；
- (ii) 股權重組後，該第三方將於期限前以代價110,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00元）購回本集團於該實體的30%股權；及
- (iii) 如買方與該第三方未能於期限前完成股權重組及抵押該實體的採煤權，買方或該第三方將於期限後2個營業日內向該公司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

15. 關聯方披露

- (a) 除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之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其他重大關連方結餘及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關連方交易。

15. 關聯方披露(續)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032	3,912
退休後福利	41	41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4,073	3,953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已包括於該工具於與現有與自願人士，而非強迫性或清盤出售之交易之可兌換之金額中。估計重大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 (a) 於一年內到期收取或結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與各自之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之期限均為短期。
- (b) 已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其市場報價計算。
- (c) 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值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 (d)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財務狀況計算。

由於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各者之公允值相若，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期內主要(1)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銀礦石開採及銷售；(2)於中國及香港從事光伏發電；(3)於中國提供旅遊代理服務；(4)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從事天然氣及石油開採、生產及銷售；(5)於中國提供資產融資及保理服務；及(6)各類大宗商品貿易。

(1) 白銀開採

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於中國從事白銀開採業務。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兩個白銀礦場開展其白銀開採業務，即福安市磊鑫礦業有限公司（「福安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福安縣之「西部分部」（「西部礦場」）及柘榮縣磊鑫礦業有限公司（「柘榮磊鑫」）擁有之位於寧德市柘榮縣之「東部分部」（「東部礦場」）。

西部礦場

西部礦場佔地2.1442平方公里，年產能為100,000噸。根據SRK Consulting China Limited（「SRK」）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之有關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最新狀況之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西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為693,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210.4克。西部礦場之採礦及加工之整體年產能為100,000噸，或每日300噸。所開採的銀礦石（及／或鉛／鋅礦石，如有）將於加工廠進行加工，經過粉碎、研磨、浮選及脫水加工流程將銀／鉛／鋅提取成精礦。福安磊鑫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礦石存貨加工所產生之銀／鉛／鋅精礦。福安磊鑫之客戶主要為冶煉廠及貴金屬貿易商。福安磊鑫自行開展採礦業務及／或可能將部分採礦業務分包予分包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西部礦場 (續)

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起，西部礦場完全恢復生產之先決條件已到位。期內，西部礦場的礦石產量受以下理由影響：(1)由於中國春節假期及召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應當地政府要求，西部礦場停產數月；及(2)礦石開採與加工及物流人力分配仍受期內施加之COVID-19防疫措施所影響。本年度第三季度已復產。

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乃由福建省國土資源廳發出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到期。福安磊鑫已向福建省國土資源廳提交兩年許可證延期申請，且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維持現狀兩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於期內，福安磊鑫正在編製文件以延長西部礦場之採礦許可證，且已與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寧德市政府」）相關政府官員商討延長該採礦許可證，詳情載於下文。

東部礦場

根據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東部礦場之推斷礦石儲量估計約6,069,000噸，平均銀級為每噸122.1克。本集團持有之東部礦場之勘探許可證（為取得採礦許可證之先決條件）覆蓋面積為4.97平方公里，且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監管機構並未就仍未批准勘探許可證續期作出官方解釋，但本集團認為延遲許可證續期乃主要歸因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之項目（定義及詳情見下文）。然而，柘榮磊鑫現時仍在申請有關許可證續期並不時與有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福建自然資源廳進一步要求柘榮磊鑫提供相關文件，且已申請將勘探許可證續期延期五年。於期內，本集團亦一直與寧德市政府討論東部礦場之潛在勘探及採礦活動對項目及該勘探許可證續期之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東部礦場 (續)

東部礦產礦區勘探籌備工作包括電網及水網建設、清理礦井巷道、修理若干開採設施及東部礦場道路已完工。本公司正準備申請採礦許可證，如委任地質學家刊發報告及編製其他相關文件（包括東部礦場過去數年之勘探工作匯總報告）以遞交予相關政府機構。本集團計劃在獲得採礦許可證的情況下於東部礦場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根據相似申請之過往經驗及與相關政府部門之近期溝通，本集團並未獲悉取得有關許可證續期批准存在任何重大阻礙。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寧德市政府正在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進行一項水庫興建項目（「項目」）。倘該項目繼續進行，其可能會影響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生產活動及／或增加生產成本，如符合政府之環境規定或變更採礦道路之成本。根據寧德市政府提供之初步資料，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為185米。根據SRK進行之審閱，其認為，其將對該海拔以下的礦體開採造成若干影響。然而，鑒於項目尚未具體實施，且水庫之設計、批文及施工時間尚未落實，項目對本集團之影響有限，其理由如下：(i)東部礦場及西部礦場於海拔185米以下之資源數量有限；及(ii)根據最新可行性研究，海拔185米以下概無礦石。本集團一直與寧德市政府就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之影響進行討論。於本報告日期，據本集團所知，(1)項目已由水利工程改為防洪工程；(2)擬建水庫之最高海拔已改為175米；(3)福建及浙江省若干相關政府部門仍在審查及落實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白銀開採 (續)

有關於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附近可能興建水庫之最新資料 (續)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集團與項目負責人及寧德市自然資源廳政府官員召開會議，討論項目對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的影響及續期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許可證將予開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項目的最新議案為西部礦場及東部礦場委託編製地質學家報告、儲量報告及其他必要報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項目地盤與西部／東部礦場之間的邊界由項目負責人員提供。於本報告日期，福安磊鑫及柘榮磊鑫正應相關政府機構要求編製許可證續期文件。

本集團將繼續跟進相關政府機構，倘項目有任何重大最新進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2) 光伏發電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北京傑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傑眾」）之89%股權後開展其光伏發電業務。北京傑眾之附屬公司承德順天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承德順天」）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光伏組件已安裝於工業園內之32個屋頂上，發電量為4.157兆瓦。當前，承德順天有權獲得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項目結束（假設該補貼政策並無變動，預計將維持至少20年）的國家財政補貼。於期內，承德順天已向一間發電公司出售電力，該公司為一間國有企業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光電太陽能投資」）之100%已發行股本，其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香港其他太陽能項目開發商成立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 Stone Solar Farm Limited及Solar Farm Investment Limited，以收購及開拓更多太陽能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2) 光伏發電業務 (續)

目前，本集團按每千瓦時3港元至5港元（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後已審批及完成的項目而言，2.5港元至4港元）的費率就本集團運營的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尤其是，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於收取上網電價收入後，本集團將根據相關利潤分成協議向相關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派上網電價收入份額。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光電太陽能投資（作為賣方），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89）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作為光電太陽能投資之擔保人）訂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總發電量約為4,133千瓦（「千瓦」）之若干現有及正在進行中項目，按每瓦18.0港元乘千瓦容量計算，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負責提供已轉讓項目之營運及維護服務，按協定每月費用每千瓦時0.9港元乘以買方就太陽能項目分佔之實際發電量單位。於本報告日期，總發電量約為2,300千瓦的項目已完成並出售予長盈集團。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開發多個併網發電量約為2,900千瓦的屋頂太陽能項目（包括已完成及售予長盈集團的項目）。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3) 旅遊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收購北京海雲得特旅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北京海雲」）60%之股權，北京海雲主要於中國從事地方旅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北京海雲已收購北京寰宇尊程國際旅遊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該公司為中國旅行社公司，持有國際旅行社許可證。旅遊業務，主要指於中國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以及機票預訂服務之收入，於期內仍受COVID-19疫情影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4) 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

本集團目前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經營上游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項目。本集團已完成首口井及第二口井（「營運井」）的鑽探，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開始生產。營運井產生之石油及天然氣售予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的石油及天然氣存儲及運輸公司。每口井通常擁有逾十年之開採期。本集團已與礦主簽訂逾400份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東部（「採礦區」）勘探及生產總面積約為1,845英畝之石油及天然氣。由於過往年度油氣價格波動，本集團認為，從商業上，透過鑽取新井增加採礦區產量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本集團有權於採礦區鑽取六口額外井。本集團一直密切監控石油及天然氣價格及將制定適用策略及時間表，以適時擴大礦區產量。

(5) 資產融資

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由三間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資產融資附屬公司」）經營。

業務模式

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載明之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開展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及本集團之資產融資業務之業務模式如下：

- (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購入其客戶（即承租人）指定之資產及向客戶租賃該等資產，以換取租賃收入（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於租期屆滿後，客戶有權按名義代價收購該等資產；
- (ii) 客戶將其自有資產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並自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回租有關資產。就該出售及回租安排賺取之租賃收入乃根據相關資產之購買價加利息釐定；及
- (iii) 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向將應收結餘出售予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之客戶提供保理服務。相關資產融資附屬公司於向債務人提供保理至債務人最終結算應收結餘期間就保理服務收取安排費及應收結餘利息。在若干情況下，應收款項以債務人之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業務模式 (續)

目標客戶主要為國有企業、上市公司、AA級信用等級公司以及聲譽卓著的大型私營企業，均屬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目前透過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或擁有業務聯繫的各方的轉介獲得客戶。

應收租賃及保理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結合根據上述程序評估的借款人的信用風險設定貸款條款。貸款期限通常固定為3年，而所需擔保因風險等級而異（例如，抵押品等級（以應收款項或融資租賃形式，租賃資產）或提供擔保人）。利率通常協定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年期貸款利率加20%的浮動利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減值前的未償還應收租賃及保理款項（包括應收管理費）總額約為20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2,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融資分部五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88,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2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94.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及資產融資分部最大客戶的減值前應收結餘約110,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500,000港元）佔減值前租賃及保理應收款項總額的55.0%（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1%）。

內部監控系統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的信貸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以下階段，即(1)初步項目審查；(2)現場調查；(3)項目分析與評審；(4)持續租賃管理。

我們對融資租賃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初步項目審查，委派項目負責人審查及核實申請融資租賃客戶提供的文件，如公司文件及審核報告。

現場調查將由客戶及擔保人（如有）辦事處的項目負責人進行。調查期間，項目負責人應檢查其經營情況，與相關人員進行面談並瞭解客戶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貸款資金用途及已質押抵押品（其購買成本及其淨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融資租賃 (續)

項目分析包括分析客戶及擔保人的存續證明、還款意願及能力以及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於分析借款人的還款能力時，將考慮其財務報表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償付能力（財務杠杆比率）、盈利能力（利潤率）、經營能力（效率比）、資產質素、資本結構及其發展預測，同時亦會考慮對融資租賃項目及擔保人的潛在經濟影響。項目資料將提交風險部門進一步審閱、評估及批准。

對融資租賃進行定期檢查，至少每季度檢查一次，視乎金額、租賃期限、採用的反擔保措施及租賃風險等級而定。風險較高的項目應予密切監察，並於必要時增加檢查頻率。檢查內容包括業務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反擔保措施狀況及貸款金額變動。任何問題將立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所有融資租賃項目，將於融資租賃屆滿前30日通知客戶。如客戶無法履行其義務，擔保人將須代其償還。任何收回未償還款項的方案均由風險部門擬定並經總經理批准。

商業保理

商業保理主要包括以下階段：(1)初步審查；(2)盡職調查；(3)風險監控；及(4)貸款管理。

我們對商業保理服務的信貸風險評估始於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資料的核驗結果、信貸評分、已質押抵押品的權利及抵押貸款比率，以及如涉及擔保人，擔保人的還款能力及其授權。

盡職調查完成後，風險部門應進一步審查借款人資料的一致性、借款人及其關聯方背景、已質押抵押品狀況（如相較行業基準的估值、抵押率及其流動性）及借款人的監管合規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5) 資產融資 (續)

內部監控系統 (續)

商業保理 (續)

我們會於授出貸款後持續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負責人應與借款人進行貸後面談，以確定授出貸款後是否有任何異常變動。負責人亦應不定期檢查其日常業務運營、債務情況、業務營運進行（檢查頻率視具體情況而定），並對資產安全方面的任何違規行為進行警示，以發現潛在資產安全風險，並向總經理報告。

如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發生業務重大變動及借款人股權架構發生變動或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受到不利影響時，本公司將採取措施，如設定違約補救期限、提前收回全部或部分貸款、處置抵押品（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措施。

拖欠貸款措施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貸款支付情況。當拖欠貸款時，我們通常會嘗試真誠磋商，並於採取其他補救措施前提供短暫付款寬限期，包括提前收回貸款、行使抵押品權利、尋求擔保人還款及採取法律行動，以自借款人及／或擔保人收回相同款項。

根據情況，我們將與客戶磋商，以於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首先是發出法律函件）前就可行還款時間表達成一致。收回拖欠貸款的具體方案由風險部門制定，並由總經理批准。

本集團正在進行信用狀況評估及就更新還款安排與現有客戶進行磋商，並將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發出法律函件要求還款，以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

(6) 大宗商品貿易

於期內，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金山集團貿易有限公司買賣各類大宗商品（包括鐵礦、銅、煤炭、音頻設備及電子部件等）。本集團不斷探尋不同商品之貿易機遇以擴張大宗商品貿易業務。

財務回顧

收益及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49,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光伏發電業務及期內大宗商品貿易產生之收益增加。

期內，來自銀礦業務之收益約為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銷售成本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就光伏發電業務而言，(i)期內承德順天於中國生產及出售約2,600兆瓦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約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0,000港元）。期內，相關銷售成本為約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0,000港元）及毛利率為38.5%。(ii)期內光電太陽能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底收購）於香港生產及出售約220,000千瓦時電力，並錄得光伏發電收益（於向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分享上網電價收入後）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關銷售成本為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毛利率為16.7%；(iii)期內光電太陽能投資亦向長盈集團出售太陽能項目，並產生收益約1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相關銷售成本為約9,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毛利率為11.3%；(iv)金山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負責本集團太陽能項目O&M，期內錄得收益及銷售成本分別為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及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毛利率為20%。

就旅遊業務而言，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港元）來自於提供會展旅遊及酒店及票務預定服務。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銷售成本 (續)

就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而言，本集團（扣除所有權權益）已生產約683桶原油、約48,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2,058桶液化天然氣（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5桶原油、約32,000,000立方英尺天然氣及約1,599桶液化天然氣）。期內收益約為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00,000港元）。期內，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銷售成本約為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生產相關勞工成本、稅項、供應、公用事業及其他連帶開支。期內美國的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業務錄得毛利率為39.3%（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率16.1%）。

期內，本集團亦自提供資產融資服務錄得收益（指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約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00,000港元）。此分部並無銷售成本。

期內，本集團亦錄得各類大宗商品貿易收益約3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為3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700,000港元）。毛利率為2%（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指匯兌收益淨額5,100,000港元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即海南深耕海洋發展有限公司）之收益6,600,000港元。於期內並無該收入及收益。

銷售及行政開支

期內，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2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6,3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及財務部門之員工成本（包括經營業務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其他連帶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支出，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以及其他開支（淨額）的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租賃、保理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12)	(41,115)
按金	-	(302)
	(25,612)	(41,417)
匯兌虧損，淨額	7,417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3,276
其他	267	82
總計	(17,928)	(38,059)

融資成本淨額

期內，融資成本淨額約為2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800,000港元），主要為白銀開採業務籌借貸款之利息及罰款開支約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800,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分擔一間於日本從事證券買賣的聯營公司One Asia Securities Limited之虧損約300,000港元。期內並無確認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53,000港元）。其主要指期內產生自香港光伏業務之遞延所得稅約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二零二一年，其主要指資產融資業務產生之所得稅約53,000港元。期內，並無就香港、美國、日本及新加坡利得稅計提撥備。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建議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 (iii)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實施供股（「供股」），以透過發行最多395,752,778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98,9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亦與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涉及按竭盡全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即供股中未獲承購供股股份）（「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本集團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集資活動 (續)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供股及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完成，詳情載列如下：

- (a) 根據供股認購378,841,666股供股股份；及
- (b) 根據配售事項向一名獨立承配人配發及發行16,911,112股配售股份。

因此，獲股東根據供股承購之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總數指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395,752,778股，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8,94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8,310,000港元。上述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章程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0港元及18,31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分別用於本公司光伏發電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約61,000,000港元尚未動用。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悉數動用。由於本公司對近期市場狀況之評估，並考慮到期內發展及收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進展受到COVID-19影響，本公司於開發新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及尋求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機會時已採取較為保守的做法，並預期尚未使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悉數動用，惟須視乎項目之進展以及當時市況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未動用之從先前年度任何發行股本證券所結轉之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供股及配售事項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之比率）為0.91:1（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2:1）。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以港元計值之計息銀行貸款之本金約為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銀行貸款按固定年利率7%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銀行貸款以(i)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為5,100,000港元之多個太陽能項目；(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100%股權；(iii)本公司之企業擔保；及(iv)本公司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就上述銀行貸款存置定期存款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為約357,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200,000港元），包括貸款本金及應付傭金約78,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逾期利息／罰金約278,3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300,000港元）及未逾期利息約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港元）。約353,0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以人民幣及日圓計值。其他貸款本金約23,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00,000港元）分別為免息及按固定年利率15%計息。約23,4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分別按貸款本金每日0.5%及按逾期結餘1%計算逾期罰金。約4,100,000港元之其他貸款按固定年利率12%計息及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353,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5,500,000港元）已逾期。

就其他貸款（其已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他貸款」內），對本集團提起若干法律訴訟，詳情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元（相當於約10,8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向債權人支付約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1,900,000港元）連同就該訴訟產生的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法院頒佈執行令，凍結本集團資產約人民幣10,5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執行令尚未實施及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頒佈的有關本金額約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約6,300,000港元）的未償還貸款及應計利息索償的二審判決，本集團被裁定須支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於本報告日期，尚未有任何重大更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計提充足的應計利息及罰金。董事認為，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3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即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其他貸款及銀行貸款)與佔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計量。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i) 建議收購中國之鉛及鋅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南朗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中國內蒙古一份採礦許可證及三份勘探許可證)的51%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補充)。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誠意金人民幣70,000,000元及最多人民幣30,000,000元用於支付目標集團的經營開支及／或資本開支(須獲本公司事先批准)，如該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進行，可全部退還，利率按每年3%計算。誠意金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直至本報告日期已支付及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最終協議。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ii)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珠海金維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派氫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訂立協議，以於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從事(其中包括)(i)氫燃料電池及關鍵部件研發；(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研發、生產及銷售；(iii)氫燃料電池重卡的運營；及(iv)加氫站運營。雙方均將向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60,000,000港元)，各持有合資公司之50%股權。合資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成立。上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續)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之重大投資（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本公司一間前附屬公司之30%股本權益（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售該前附屬公司完成後十年內）擁有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以及就購買太陽能光伏項目擁有資本承擔約18,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用途受限制的定期存款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0港元）已按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存放於一間銀行，作為開展採礦業務之抵押。除上述披露者及「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一節所述就銀行貸款質押之本集團若干資產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5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名）僱員。期內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僱員（包括董事）個人之表現及經驗、業內普遍慣例及市場比率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等員工福利。因應本集團之整體表現，本集團之僱員亦可獲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適當培訓計劃，以促進僱員個人發展及進階。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期內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近年來，世界各地政府不斷加大可持續金融與環境、社會和治理（「ESG」）政策法規的推進力度，投資者越來越考慮如環境影響、社會責任等商業回報以外的投資因素，研究指出注重ESG的企業及綠色投資在疫情下的波動市況及全球的低息環境中更具防禦力，促使了投資者更關注可持續金融及ESG等投資議題。

因此，在繼續保持及發展其固有業務的同時，近期本集團積極將業務多元化，投資於環保新能源、固廢處理及新材料，其中新能源主要聚焦在太陽能、風能及儲能等領域的技術研發、裝備及產品製造、項目投資及運營管理等方面。

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主要從事太陽能項目開發的光電太陽能投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進軍香港新能源市場邁出第一步。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其他太陽能開發商的太陽能項目，以提高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本公司已成立一家合資公司，以於鄂爾多斯市構建及開發氫能全端產業鏈，主要從事氫燃料電池及主要部件（膜電極）、氫能半掛牽引重卡的技術研發、產品開發、製造及銷售、融資租賃服務以及氫能重卡的運營，以及加氫站的建設及開發。本集團仍在香港、中國及日本物色更多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機會。

隨著社會以及資本市場對ESG越加重視，本集團不斷調整業務戰略，逐步多元化成為一家結合環保能源、固廢處理、新材料、傳統能源及礦產開採，搭配資產融資服務、大宗商品貿易及旅遊等業務的綜合新能源公司。本集團認為，新能源、固廢處理等項目環保而且產生顯著的經濟效益，也符合全世界倡導的循環利用和生態發展理念。預期本集團的新能源項目的實施將實現區域經濟發展的雙贏目標，以及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類更好的環境，長遠而言，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好倉或淡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期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期內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相關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以取得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團獲取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之人士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	佔本公司股本概約百分比
Belton Ligh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7,531,800 (L)	30.11%
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7,531,800 (L)	30.11%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62,225,000 (L)	22.09%
Team Collection Limited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2,225,000 (L)	22.09%
許夢然女士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2,225,000 (L)	22.09%

註：(L)：好倉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全資擁有。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由Team Collection Limited全資擁有，而Team Collection Limited由許夢然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經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零二二年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潤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